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006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068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（含非因公）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（轉）期程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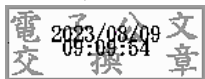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4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及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，自其退離職當日起3年為赴大陸管制期間（於管制期間內，應報經內政部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），修正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（含非因公）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（轉）期程表」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未滿3年之政務及涉密人員）報本府核轉期限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星期前，另本府區公所首長赴大陸申請案件，經本府民政局報本府核定。
- 二、為利如期向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申請赴大陸許可，請務必依規定期限報府核轉（定），赴大陸地區行程（日期、天數或活

動內容)變更者，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報府奉准
變更行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90

訂

線